

证券代码：833243

证券简称：龙辰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收购人、关联方等相关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得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要求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承诺人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其他确已无法履行、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可以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公司及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变更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及时提出替代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九条** 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变更、豁免方案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变更、豁免承诺的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变更、豁免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公司被收购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在收购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披露。

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的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自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7日